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71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价格于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宁波再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再盛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再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85,803,5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转让给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瑞宁”);同时,再盛盛远还在《股份转让协议》交割完成后自愿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93,647,3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8%)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上述交割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再盛盛远变更为招金瑞宁,实际控制人将由郭昌玮先生变更为招远市人民政府。同日,招金瑞宁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及内外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沃图科拉金矿生产经营暂未受公司账户被冻结的影响。

5.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除前述控制权转让及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0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第9.8.1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经营摘要》(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873,094.0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931,580.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270,734.69元。

5.前述股份交易所转让的股份涉及已质押/冻结的股份,需在取得质权人同意后,办理完成所涉及股份解除质押/冻结手续后方可完成转让。再盛盛远已与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已达成在本次股份转让正式协议签署后解除拟转让股份质押的初步意向;同时,华有资本已初步同意配合解除再盛盛远持有公司约16%(14800万股)股份的法冻结,相关方案还在协商落实当中。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相关方不予配合未能办理解除质押/冻结,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6.前述相关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7.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2024年第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2024年第三季度具体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8.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56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至10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air@csair.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0029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9日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韩文苑先生

独立董事:郭为先生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陈冬先生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陈咸华先生  
营销管理委员会主任:王疆先生  
战略规划投资部总经理:皮文辉先生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龚卫国先生  
首席财务官:李娟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至10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向本次业绩说明会上股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8620)96112480  
邮箱:r@csai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79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三)至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mlk@mlklan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31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梁晓女士  
董事兼财务总监:瞿玉龙先生  
独立董事:李楠先生  
董事会秘书:游晓女士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胡宗田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三)至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网络邮箱r@mlklan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188700  
邮箱:r@mlklan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56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屬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造船”),被担保人为大连造船的全资子公司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天津”),不涉及公司关联人。  
●2024年9月,大连造船因中船天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新增提供担保7亿元,中船天津提供了反担保。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0.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4%。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6.42亿元的上限,为所属各级子公司中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事项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二級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32亿元,公司二級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34.42亿元。上述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临2024-009)。现将担保进展公告如下:

###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因中船天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新增提供担保7亿元,中船天津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均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二、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式/期限   | 担保余额(万元) | 担保期限(月) | 是否逾期 | 是否提供反担保 |
|-------------|-------|-----------|----------|---------|------|---------|
|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       |           |          |         |      |         |
|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 全资子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 | 40,000   | 3       | 否    | 提供反担保   |
|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 全资子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 | 30,000   | 6       | 否    | 提供反担保   |
| 合计          |       |           | 70,000   |         |      |         |

### 三、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 被担保方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 | 法定代表人 | 主营业务   | 总资产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
|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                  |      |     |       |        |      |       |       |
|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 91110101MA01187C | 2011 | 天津市 | 李宇    | 金融租赁服务 | 6.00 | 36.00 | 40.00 |
|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 91110101MA01187C | 2011 | 天津市 | 李宇    | 金融租赁服务 | 6.00 | 36.00 | 40.00 |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51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 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南山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品种一“22转债1”、“转债代码”127177持有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至43.11%,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的通知,自愿进入换股期,南山集团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一)累计转股117,826,224股,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品种一“22转债1”、“转债代码”127177持有人转股,持股比例由44.12%下降至43.11%,减少1.01%。本次权益变动仅涉及债券质押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位           | 身份证号               | 与发行人关系 |
|-----|--------------|--------------------|--------|
| 郭昌玮 | 南山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 36020119740101001X | 实际控制人  |
| 张金明 | 南山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 | 36020119740101001X | 实际控制人  |
| 张金明 | 南山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 | 36020119740101001X | 实际控制人  |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股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表决权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数量(股)       | 表决权比例(%) |
|-------------|----------------|---------|----------------|----------|
| 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 5,349,457,289  | 43.11   | 5,349,457,289  | 43.11    |
| 其他流通股股东     | 5,349,457,289  | 43.11   | 5,349,457,289  | 43.11    |
| 合计          | 10,698,914,578 | 100.00  | 10,698,914,578 | 100.00   |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股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表决权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南山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转股,导致南山集团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换股期间,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75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入名称:CSI MTN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10亿美元  
●本次担保期限:36个月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发生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为符合担保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范围概述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入)于2024年9月29日设立本总额上限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计划”),此中期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票项,发行金额合计10亿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期计划下已发行票项的本金余额合计19.57亿美元。

### 一、被担保入概况

(一)被担保入概述  
1.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实缴资本:1美元

5.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经营情况:被担保入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开展任何融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发行。现任董事为刘先生、李楠先生及梁晓女士。  
(二)被担保入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入为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约》,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及发行人在中期计划下发行的票项,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4年10月22日,发行人在中期计划下发行两笔票项,发行金额合计10亿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券事宜。根据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会计师共同组成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经审慎评估后,符合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符合法律法规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于中期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总计人民币1,393.59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4%。公司无逾期担保。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4-099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30、11:30-13:00、15:00-17: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城城市广场1栋200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审人:董事、总法律顾问。  
6.会议合法合规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73人,代表股份286,947,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275,747,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8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2人,代表股份11,200,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78%。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表决结果  
提案1.00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104,8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09%;反对2,514,4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3%;弃权3,288,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28%。

二、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2.00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947,0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69%;反对2,611,3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0%;弃权3,091,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3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晖、徐晓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94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2,799,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1%。本次股票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后,豫光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91,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8.19%,占公司总股本的9.3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函告,获悉其将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票质押延期具体情况  
2023年10月20日,豫光集团将原质押给国泰君安100,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了解除质押手续;2023年10月23日,豫光集团将其持有的87,56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质押期限自2023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

2024年10月22日,豫光集团将上述质押给国泰君安的87,56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质押人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 质押期限(自/至)  | 质押利率  | 质押用途 | 是否逾期 | 是否补充质押 |
|------|-------------|--------------|------------|-------|------|------|--------|
| 豫光集团 | 87,560,000  | 0            | 2023.10.23 | 3.00% | 日常经营 | 否    | 否      |
| 豫光集团 | 87,560,000  | 0            | 2024.10.23 | 3.00% | 日常经营 | 否    | 是      |
| 合计   | 175,120,000 |              |            |       |      |      |        |